

河 南 省 体 育 局

河南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省属体育社团组织：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通知精神，落实属地防控要求，做好局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控责任意识

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自觉担负起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要求，肩负起属地、部门、单位、个人的“四方”责任，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完善本单位本部门防控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不落空、不走样。

二、严格落实防控措施

加强办公区、生活区楼院管理，严格疫苗接种、测温验码、出入登记等常态化防控手段。将科学佩戴口罩作为落实工作纪律的硬性要求，发现不规范佩戴口罩的人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非必要不离驻地不出省。确需出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要建立人员离开常驻地的管理台账，实时掌握人员出行情况。返回后，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岗，并向所在单位详

细报告行程轨迹。配合属地做好集中隔离、居家观察等防控措施。

各训练单位要按照《河南省体育局关于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运动队训练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体竞〔2020〕5号）要求，进一步提高疫情防控工作意识，落实闭环管理，强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严格个人防护，提高核酸检测频次，强化个人健康监测，非必要不离队、不外出、不会客。集中核酸检测应做到全员参与（含保安、保洁等后勤保障人员），安全有序。

广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餐厅、会议室、办公场所等人员聚集、交叉活动的区域，原则上每周至少进行1次环境消杀。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养成个人良好卫生习惯，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收发快件时注意消毒清洁，出现咳嗽、发热等症状及时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落实疫情防控“双报告”（所在社区、省体育局）制度，遇到突发或重要事项第一时间向局防疫办报告。

三、停办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场馆设施管理

在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没有降低要求之前，原则上停办各类线下赛事和聚集性健身活动。加强室外健身设施防控措施，严格落实人、物、环境同防，做好消毒、预约、查验、体温测量等工作。避免人员过度密集，实行分散式锻炼，不聚集、不扎堆，不开展近距离对抗训练。

省体育局将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对于重视不够、措施不力、

执行不严、失控漏管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